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04810327720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台式计算机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9048103277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台式计算机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台式计算机),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帅府园 1 号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工程处
- 4、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 1 号北京协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6915606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 1 号北京协和医院

邮箱：equippumch@sina.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	30	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CPU:基础频率≥2.5GHz，≥6核,内存:≥16GB DDR4 以上,显卡:集成显卡,硬盘:≥512GB SSD,操作系统:无需,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无,整机是否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是,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机箱>10L,支持全高扩展卡； 2、配置 X86 架构 CPU，基础频率≥2.5GHz，睿频≥4.4GHz，≥6核 12 线程，集成核显； 3、主板 PCIE 插槽≥2； 4、内存≥16GB DDR4 以上，内存插槽≥2； 5、集成显卡； 6、硬盘≥512GB 固态硬盘； 7、刻录光驱； 8、内置声卡； 9、≥千兆有线网卡； 10、USB 有线鼠标键盘，键盘 104 键，连接线≥1.5 米； 11、接口扩展：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8，1 个 PCIE x1 扩展槽；USB 接口≥8 个（其中 USB3.0 接口≥4 个）；串口 1 个；音频接口：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3 个 Audio 音频接口； 12、显示器接口 HDMI≥1

								和 VGA $\geq$ 1；提供配套数据线 13、显示器 $\geq$ 23.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响应时间 $\leq$ 4ms，色准最大 $\Delta E\leq 4$ ， $\geq 170^\circ/160^\circ$ ，VA 或 IPS，16:9，视频接口 VGA+HDMI，与主机同品牌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初验验收合格后返还。如发现中标产品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交货要求：交货时须提供与机器对应的出厂编号交货单、到货初验验收单和官方产品白皮书。本项目不接受渠道货、水货、拆机货、二手货、贴牌货、散件拼装、DIY 组装机、后改装整机，所投型号具备有效的整机 CC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认证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所供产品须是未开封的原装正品，通过官方渠道查询到的设备信息与采购要求一致，否则视为不明来源物拒绝收货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安装要求：供应商须送货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初验。之后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陆续安装到桌面。如安装有问题，官方工程师需上门协助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如设备问题，免费更换。全部设备安装并检验合格完成后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结账支付。 4.免费质保期三年，自终验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5.质保期内官方提供免费质保和官方工程师服务，7*24 远程技术支持，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官方的售后服务可通过官方渠道确认。 6.供应商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 7*24 远程技术支持；免费上门维保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如 24 小时不能修复，需提供同等性能的备机，保障医院业务正常进行。 7.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培训，次数不限，包括设备安装、日常使用操作和常见故障处理。 8.如中标商所供产品未满足任一项技术和服务需求或不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而强行应标，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终止成交，拒收货物、不予验收，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商赔偿。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购销合同

合 同 号:

甲 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 1 号
邮 编: 100730

电 话: 010-69155861
传 真: 010-69155861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手机号:

____ 供应商名称作为招标项目编号____ 项目的中标商向甲方（最终用户）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提供如下合同设备。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

1. 合同内容及金额

项目名称	数量 (套)	合同总价 (人民币)

详 见 附 件 I 附 件 II	货物清单 科室确认清单	合同总价： _____人民币（大写）
---------------------	----------------	--------------------

2.交货地点及条件: 交货地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____ 院区。运费保险付至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包含安装现场的卸货及搬入安装机房的费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安装现场后，乙方/乙方服务商应事先准备全套运输工具，以备卸货。

3.包装: 标准包装

3.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所需要的坚固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须按照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熏蒸，并已加施 IPPC 专用标识。否则，应出具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1 吨(t)或 1 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或英语和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贸易中使用的其他适当标记。

4.装 运 标 志:

4.1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颜料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和/或英文字样标明以下内容：

- (1) 合同号；
- (2) 唛头标记；
- (3) 目的地；

(4) 收货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

(5) 合同设备名称及项号;

(6) 箱号/捆号;

(7) 毛重/净重;

(8) 尺寸;

(9) 符合检验当局规定的 IPPC 标识(如需)。

4.2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 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4.3 如果合同设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应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 则乙方应自费根据本合同规定获得合同设备的 CCC 认证证书, 对获得认证的合同设备施加 CCC 认证标志, 并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设备, 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

5. 交 货 时 间:

5.1 在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 货到医院项目安装现场。到货时间可以根据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机房准备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5.2 设备按照甲方的要求实行二次到货: 根据合同要求第一次到货至乙方负责安排的、在北京的恒温恒湿水电供应服务齐备的专业库房中储存; 当甲方通知乙方时第二次到货至医院设备机房安装现场。上述全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全程保险费用以及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期间设备的安全和保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 支付条件: 按照选择的“□ ”方式进行

☒方式一: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 货到安装现场凭以下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启动支付程序, 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货款, 即本币价税合计____元人民币_____(大写)。

A.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

B. 甲方签发的设备安装验收单(国家强制检定的货物需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证明);

C. 乙方出具的相当于 5% 合同价款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当于 10% 合同价款的履约保函。

☐方式二: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凭以下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启动支付程序, 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货款, 即____元人民币_____(大写)。

A.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 的预付款保函(乙方应保证预付款保函自乙方提交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将预付款保函退还至乙方之日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不少于__个月)或预付款保证金。

B.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 的收据。收据抬头为甲方, 即最终用户的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6.2.2. 甲方验收后, 并经审核下列单据无误, 退还合同总金额 100% 的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

A. 甲方签发的设备安装验收单(国家强制检定的货物需提供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定证明)。

B. 乙方出具的相当于 5% 合同价款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当于 10% 合同价款的履约保函。

C.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

6.3. 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银行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省级分行或分行以上银行,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6.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退还 5% 合同价款的履约保证金或 10% 合同价款的履约保函。

6.5 甲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 汇款时请注明合同号。

收款人: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名称

账 号: 账号

7.检验

7.1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后，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乙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技术服务和验收考核

8.1 如乙方卸货、安装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双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应在甲方最终用户的协助下，在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后由乙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并完成。

8.3 如果合同所规定的主要保证指标在验收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并完成测试和试运行后，甲方最终用户签署合同设备的验收证书。

8.4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员工能正确使用（操作）本合同设备。

8.5 在质量保证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年，在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4 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1 次/年。（本条款适用于医疗设备）

8.6 质量保证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3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本条款适用于医疗设备）

9.保证

9.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合同整机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_____。质量保证期内，由原厂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若原厂不免费提供维保服务，由乙方承担责任。

9.2 乙方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标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到货初验收合格后返还。

10.索赔

10.1 如果合同设备在检验、安装、测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请求下列救济：修理、替换、折价、拒收合同设备、赔偿损失。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乙方每延迟到货一天，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10.2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所购产品期间无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如有，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承担保密

义务的期限不因合同事项及合同的终止、中止而解除，直至秘密完全公开。若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中小企业

为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不可预料的事而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十四(14)天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甲方事故地点的有关政府或商会发给的证明文件证明事故的存在；乙方对于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事故的发生，在甲方未确认前不得解除其责任。如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后十个星期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撤销合同，甲乙双方均不互提索赔。如乙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14.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就该争议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在甲方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甲方最终用户为本次采购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乙方和/或乙方代理为响应招标而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和/或乙方代理与甲方最终用户所签字确认的技术文件（见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部分的要求视为本合同的要求。若本合同有遗漏，以及背离招标文件宗旨与其有矛盾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乙方所作承诺对甲方（最终用户）更有利的，以投标文件所做承诺为准。

15.4 若甲方最终用户有要求，乙方应为其提供有关资料。在货物运输到达甲方最终安装现场时，乙方应派出专业人员在甲方最终安装现场协助接收货物。

15.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原厂（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15.6 甲乙双方对因此次交易行为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非经法定程序或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15.7 乙方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送现金、礼券、礼品等其他财物，一经发现，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货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6. 附加条款：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件 I：货物清单

附 件 II：科室确认清单

17. 对此合同的任何添加或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 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乙 方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附 件 I：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合计	——	——	

附 件 II：科室确认清单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台式计算机及配件(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ZXJ260904810327720) 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